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府法規字第1010014778A號令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為規範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之評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領域課程分別辦理，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
- 第三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項目辦理。
- 第四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內容，應依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段能力指標辦理。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依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及學習活動性質，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 一、紙筆測驗：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 七、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八、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九、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十、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與比較。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彼此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
 -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 十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五、其他。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結合課程計畫向家長說明。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

前項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第七條 就讀身心障礙班之身心障礙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二、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一）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

（二）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情形，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用，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第九條 學生學習領域及在校學習歷程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

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十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於學期中接受獎懲、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產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七十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及在校學習歷程由教務處主辦。

第十三條 學生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依所占課程之學習時數百分比所得之總和計之。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獎懲功過相抵，六學期內累積未達三大過。

二、每學期曠課未超過五十節。但三年級第二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十節。

三、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並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學習領域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成績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成績丙等以上。

修業期滿但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審查通過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其次數、方式、內容，由學校自行定之。

第十七條 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其他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